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重選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受控制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為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號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號決議案所述於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渝商香港」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首席財務官)

苗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高瑞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涂建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Martin Simon先生、苗雨先生及高瑞強先生分別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3(3)條，Martin Simon先生、苗雨先生及高瑞強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的政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證券。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5,152,291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許配發及發行最多321,030,45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及10號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5,152,29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60,515,22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受委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http://www.chiho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涂建華先生、Martin Simon先生、苗雨先生及高瑞強先生、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Rafael Heinrich Suchan**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5,152,291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根據購回決議案，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160,515,22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數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額度的資金，而資金均為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下表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概要：

月份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五月	0.270	0.236
六月	0.350	0.250
七月	0.385	0.295
八月	0.335	0.234
九月	0.265	0.202
十月	0.290	0.200
十一月	0.233	0.208
十二月	0.375	0.207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435	0.175
二月	0.360	0.212
三月	0.600	0.31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390	0.29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將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渝商香港持有978,383,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95%。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渝商香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將由60.95%增至67.72%。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25%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

**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涂先生」)**

涂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涂先生曾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擔任董事長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今任隆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今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隆鑫集團有限公司及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任隆鑫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隆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中美合資重慶隆鑫汽油機公司(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重慶隆鑫交通機械廠(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重慶市九龍坡區隆鑫金屬廠(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廠長，以及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重慶鑫華金屬製品廠廠長。

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涂先生曾擔任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彼目前擔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二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重慶市工商聯主席、重慶市總商會會長、重慶市科技裝備業商會會長、重慶市慈善總會副會長及重慶市民營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

目前，涂先生為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66）），涂先生已辭任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涂先生已就其續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涂先生有權獲得3,600,000港元的年薪。彼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涂先生的年薪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涂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涂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978,383,181	60.95%

**Martin Simon先生(「Simon先生」)**

Simon先生，54歲，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集團順爾茨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彼亦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之董事。Simon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定價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Simon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作為審計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此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Dyckerhoff集團(水泥和預拌混凝土的國際生產商)於德國擔任其業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調任至Dyckerhoff集團擔任美國紐約公司Glens Falls Lehigh Cement Co的財務副總監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五年起，Simon先生於紙品及包裝行業任職，擔任SCA Packaging Europe的中歐地區首席財務官，隨後擔任中歐及東歐地區董事總經理及副總裁，全面負責財務，成功領導該地區度過二零零八／零九年世界經濟危機。自二零一三年起，Simon先生於寧波華翔集團的全資子公司NBHX Trim Group(從事高檔汽車內飾表面領域業務)擔任汽車供應商業務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起，彼於德國SHW AG(一家全球性馬達和變速箱油泵及製動盤供應商)任職，彼負責該公司被一家歐洲戰略投資者接管之後的過渡。

Simon先生持有德國維爾茨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iplom-Kaufmann)。

Simon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SHW AG擔任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慕尼黑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W1)上市。

本集團已與Simon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額外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根據服務協議，Simon先生因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以及順爾茨集團(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集團)常務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而有權獲得400,000歐元的年薪。彼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Simon先生的年薪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Simon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苗雨先生（「苗先生」）**

苗先生，42歲，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以及定價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苗先生在投資管理、企業融資、融資結構及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融資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天晟證券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北京茂森資本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苗先生持有中國河北經貿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苗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其他董事的現時酬金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瑞強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70歲，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高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肯德基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馬歇爾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於陶氏化學公司開展事業，擔任各種製造及商業領導職務31年，最近期職務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大中華地區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彼先前亦擔任陶氏化學公司的大中華地區營運總監、大中華地區總經理，亦擔任其多間合資企業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於二零零七年，高先生加入安盈投資（一間專注於中端市場的私募股權及債務投資的環球私人投資公司），現時擔任其合夥人及營運行政官。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根據委任函，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此乃根據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市場薪酬釐定，並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高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 董事薪酬

每位退任董事收取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每位擬重選連任的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概無於過去三年中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而需披露的任何資料；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涂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Martin Simon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苗雨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高瑞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任何旨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惟倘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隨後合併或拆細受到影響,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會相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隨後合併或拆細受到影響，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可能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會相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8及9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8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第9號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Rafael Heinrich Such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建議股東閱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本通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然而，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7)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8)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